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中期報告
2023/2024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退任)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驥先生(主席)
張貞熙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不再擔任
成員)
楊建邦先生
權睿學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權睿學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貞熙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不再擔任
主席及成員)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建邦先生(主席)
張貞熙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不再擔任
成員)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馮美玲女士

授權代表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馮美玲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樓9608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	3	27,930	17,086
銷售成本		(27,780)	(16,575)
毛利		150	511
其他收益	4	3	25
銷售開支		(39)	(37)
行政開支		(662)	(703)
經營業務虧損		(548)	(204)
財務費用		(5)	(10)
稅前虧損	5	(553)	(214)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53)	(21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1)仙	(0.04)仙

第8頁至第15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393	11,4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7	7,695
		12,830	19,1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880	10,551
應付所得稅		54	54
租賃負債		242	290
		5,176	10,895
流動資產淨額		7,654	8,2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1
		-	51
資產淨值		7,670	8,2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2	662
儲備		7,008	7,561
權益總額		7,670	8,223

第8頁至第15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2	6,777	15,088	(14,304)	8,223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53)	(55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662	6,777	15,088	(14,857)	7,67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2	6,777	15,088	(13,475)	9,052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14)	(21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662	6,777	15,088	(13,689)	8,838

第 8 頁至第 15 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62	11,10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671)	(10,338)
經營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544)	(20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153)	564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	88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880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105)	(10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258)	1,33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5	8,78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7	10,120

第8頁至第15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8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股份已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除另有說明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 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所應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之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用。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某時點確認)之煤炭銷售價值。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因此，這唯一須報告分部的業務分部資料與綜合數字相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以貨物交付位置為依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以資產之實際位置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27,930	3,673	-	-
香港	-	-	14	16
新加坡	-	-	2	3
巴基斯坦	-	12,504	-	-
印度	-	909	-	-
	27,930	17,086	16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1	1
政府補貼(附註)	-	19
匯兌收益淨額	2	5
	3	2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乃由新加坡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
員工成本	306	348
存貨成本	27,780	16,575
財務費用	5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

由於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及新加坡業務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5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175,4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8,267	9,853
應收貿易賬項	8,267	9,85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6	350
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A	11,064	11,064
— 預付款項B	—	1,250
其他預付款項	10	2
	11,074	12,316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11,064)	(11,064)
	10	1,25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393	11,455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呈列賬齡分析。

向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項(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84	9,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	721
	4,880	10,551

1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3	129
退休計劃供款	1	1
	134	1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	105	105
大廈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	14	1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諾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19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93,000美元)，其中8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88,000美元)尚未償還。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公司以及新加坡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品的接收者為貿易客戶，本集團通常不知悉供應品之最終消費者。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任何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覆蓋市場供求雙方的網絡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幫助客戶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按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以最佳可得價格取得供應來源，從而滿足客戶需求。

於本期間，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所得收益約為27.9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17.10百萬美元增加63.43%或10.83百萬美元。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印尼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0.33百萬公噸(「公噸」)，而去年同期則約為0.24百萬公噸。收益及動力煤交易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後市況好轉及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內地動力煤需求略微增加所致。作為全面取消疫情限制措施後的第一年，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工作以「復甦」為中心。

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約為0.1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1百萬美元)。本期間毛利率百分比比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指數下降及中國內地的通縮。

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為0.7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0.74百萬美元減少0.03百萬美元。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酬成本減少，其原因是員工數目減少一人。

與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158.11%，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市況好轉及中國內地動力煤需求略微增加所致。新冠爆發及全球貿易糾紛帶來的挑戰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不斷審閱其目前的業務策略及資產結構，最大限度減輕各種風險及應對新冠中斷及全球具挑戰性環境產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透過強化現有分部增強其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其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合共約為4.4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70百萬美元，並無發現重大波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67.5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10%）。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在指定銀行收到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待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之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即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相信該等購股權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員工，以及將有助建立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共同目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均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凡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擬向亦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擬授出購股權(於過往12個月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而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擬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意就擬授出該等購股權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另作別論)。

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340,616,934股(「股份」)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4,061,693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日期以來從未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561,693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5%。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37,465,038	65.76%
嚴彬博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37,465,038	65.76%

附註： Reignwood International由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父親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資料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董事履歷更新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睿學先生，49歲，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權先生於法律專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因其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及公司的工作經歷，例如，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當時的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夏禮文律師行上海辦事處工作；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在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工作，及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擔任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5）的控股公司萬豐奧特控股集團的環球法律顧問。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美國進一步取得猶他大學的環境和資源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紐約州任執業律師資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共5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

於張貞熙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及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於權睿學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人數及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前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延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之保險。本公司隨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張貞熙先生因業務安排而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且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